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3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晓强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晓强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公告日，吴晓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000 股（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吴晓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执行。吴晓强先生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陈弘先生简历

陈弘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